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

甄選環保一般臨時工【口試】評分表

應試職缺：一般臨時工

口試日期：114 年 6 月 23 日

報考人編號：

姓名：

項目	配分	評分
儀態 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)	20 分	
溝通能力 (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)	20 分	
人格特質 (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)	20 分	
才識 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	20 分	
應變能力 (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)	20 分	
合 計	100 分	

評語：

備註：

1.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，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
2. 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，應於評語加註理由。
3. 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，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仍不予錄取。

口試委員：_____ (簽名)